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柏陞於民國111年10月5日晚間8時2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第3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向陽路8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冒然直行，適有行人即告訴人許阿梅自向陽路21號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前之向陽路南側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方向步行欲穿越向陽路時，亦疏未注意應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即貿然步行穿越向陽路，被告見狀閃避不及，其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撞擊告訴人身體，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等傷害。因認被告前開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再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許阿梅告訴被告林柏陞過失傷害案件，公
02 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3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04 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05 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當庭撤回對被告所提告訴，有
06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揆諸首開說
07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1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張嫚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